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4〕52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 2013 年度金融工作先进单位最佳 金融机构和突出贡献银行等的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2013 年，全市各金融机构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紧紧围绕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目标，不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，继续拓宽金融服务领域，进一步强化政银企合作和创新金融服务，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为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根据《安康市银行类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考核奖励办法》规定，经考核评定，市政府决定授予人民银行安康中心支行、安康银监分局、石泉县金融办、旬阳县金融办和紫阳县金融办等 5 家单位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，

省信用联社安康办事处、农业发展银行安康分行、建行安康分行等 3 家金融机构为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最佳金融机构，工商银行安康分行、农业银行安康分行、长安银行安康分行等 3 家银行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突出贡献银行，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为开发性金融合作最佳银行，市财信融资担保公司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突出贡献单位，汉滨区得众小额贷款公司、高新区金桥小额贷款公司、紫阳县康宏小额贷款公司、石泉县惠众小额贷款公司、岚皋县长兴小额贷款公司等 5 家公司为优秀小额贷款公司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、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中心支公司等 3 家单位为保险工作先进单位，同时对中国银行安康分行、邮储银行安康分行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到通报表彰和表扬的单位要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争取取得更大的成绩。各级各部门都要以受表彰和表扬单位为榜样，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为目标，全面加强金融工作，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力度，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3 月 26 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26 日印发
